**竞价需求**

一、标的概况

1.出售标的：云南松原木。

2.规格材为原木长度2米以上，小头直径大于等于8厘米。

3.非规格材为长度不一，大头直径小于8厘米。

4、竞价售卖标段：木材位于一碗水村村道路两旁林区内。

5、竞价售卖方式：采用保底价暗标形式，最高报价者中标。

二、竞购起底价为木材山场价格，中标后集材、山场装车、运输等后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山场木材竞价售卖明细表 | | | | | |
| 乡镇 | 村 | 数 量 | | 竞购保底价（元） | |
| 规格材（m3） | 非规格材(吨) | 规格材 | 非规格材 |
| 棉桠镇 | 一碗水村林区 | **1500** | **600** | **460元/m3** | **180元/吨** |
| **合 计** |  | **1500** | **600** | **——** | **——** |

**备注：买受人的每轮购买报价不能低于保底价，低于保底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。**

**标的物售卖保底价：798000.00元**

三、其它事项

1.本次出售的木方量，以山场实际检尺计量为准。

2.原则上原木不出县境，经加工后方可出县境，盐源县有木材加工基地的，最终同等报价下优先。

3.中标方必须一次性将木材清运出林区，不得遗留。

4.规格材按国标检尺，非规格材过地磅称量。

5.购买者（买受人）中标后3天内需与出卖人签订木材买卖交易合同。

6.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购买者（买受人）自行承担，与盐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无关。